

# 多部门诚恳回应“舌尖安全”

## 下月起聘请第三方开查面粉食用油生产企业

本报讯(记者 李娜)建设学校、医院、机关食品信息化追溯系统,二维码一扫,即可看到食品流通各个环节;建设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实现肉、蛋、奶的追溯全覆盖……昨日下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一个个“舌尖上的民生”问题逐个抛出,相关单位和部门诚恳作答。

### “五抓”机制护驾食品安全

作为食品生产大市、流通大市、消费大市,全市现有持证食品生产加工企业966家,流通环节食品销售单位34239户,餐饮服务单位24238家,总量约占全省1/6。

近年来,我市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做出了很大努力,连续5年开展大宗食品抽检工作。从2012年起市财政累计投入8800万元,抽检食品合格率由五年前的91%提升到目前的97%。初步建成了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完善了五大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针对下一步工作,我市要做到“五抓”:一抓机制,成立了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二抓源头,加强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管理。三抓短板,推进食品监管人员、装备设施提升工程,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四抓热点,开展五项专项整治,解决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食品行业“潜规则”、食

品“三小”管理、餐厨废弃物管理和食品集贸市场管理等五类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五抓长远,推进十项食品安全保障工程。

### 明确第三方平台要担责

我市已登记注册的网络食品经营户达到269家。今年以来,全市针对网络食品交易等第三方平台、网络食品经营者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明确网络交易等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网络食品质量安全承担责任。督促第三方交易平台对入场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经营资质,建立食品经营户档案。加强日常监管,开展行政约谈,畅通举报途径。

下一步,将按照我省《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严格依法强化网购食品监管,切实保障网购食品安全。

### 校园食品建追溯系统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备受关注,对此,我市不断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今年,检查了18000户食品经营单位,取缔40家。

同时,推进企业和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在校园内部,实施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校园周边经营者,加强监管,保证销售

食品符合资质条件。还不断加强校园及周边区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今年,共安排了6000多次执法检查,要求不合格的食品下架,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依法处置。

为更好地保障学生饮食安全,今年,相关部门还共同建设了学校、医院、机关的食品信息化追溯系统,扫一扫二维码,即可知道菜品来源。

### 每年定期抽查餐具消毒

对于餐具消毒,我市目前90%的饭店采取自行消毒,10%的餐点通过餐具消毒单位统一消毒。截至目前,全市共有24家餐具消毒单位。

为加强对餐具消毒单位管理,我市不断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其法律意识和管理水平。对于自行消毒饭店,每年开展两次集中抽查,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市民反映开展不定期抽查,抽检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增加监管透明度。

### 食用油面粉生产企业逐一检查

1月3日起,我市将开展专项整治,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郑州的食用油和面粉生产企业逐一检查,对其原料采购、生产等环节全线检查。

### 加强监管公共场所食品

通过今年的体制改革,食药局将监管力度向末端延伸,加强乡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所的建立和监管,明确经营主体责任,对各辖区经营资格进行清查,专项整顿食品进货流通环节,进行专人检验、常态监督。同时,推进引导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敦促经营负责人加强自身检验检测,不符合规定的,将予以警告或行政约谈。目前,监管范围已经覆盖全市7个大型农贸市场,建立33大类75大项的定期抽检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检查检测8万多次,发现问题7000多例,已全部进行了整改。

### 超市蔬菜抽检率100%

目前,全市蔬菜等农产品在流通环节采取分级检测。已在全市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驻点检验站,派驻6-8名检测人员对蔬菜等农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占市场农产品总量的60%以上,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实行全产品必检。在市区90家农贸市场,73家大中型超市产品设置监测站,农贸市场抽检率在80%以上,超市抽检率100%。由属地管理的374名检测员分布在市区,对流通末端的路边店销售点进行检测,每天检测6500多个批次,蔬菜类4500多批次。

# 咱家门口有了“最高人民法院”

(上接一版)巡回法庭是司法改革的实验田、排头兵。除积极借鉴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的成功经验外,第四巡回法庭今后将如何开展工作?

景汉朝介绍说,在全面落实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的同时,第四巡回法庭将着重在以下几个方面积极探索:第一,积极探索大胆放权与有效制约监督的具体机制,探索主审法官负责制与合议庭的关系定位,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第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涉诉信访大数据分析,切实提升预测预判能力;第三,全面推行律师代理申诉信访制度,将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为我国信访法治化探索经验;第四,大力推行当庭宣判制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第五,建立地域回避制度,主审法官、法官助理原则上不办理籍贯所在省案件;第六,设立“中原法治讲堂”,整合巡回区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巡回区法治建设迈向新台阶。

#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专题询问

(上接一版)针对下一步的食品安全工作,白红战说,食品安全责任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推动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扎实开展;食品安全重在监管,必须尽职尽责,要坚持问题导向、落实主体责任、动员群众参与,实行最严格的食品生产、加工、贮藏、销售全过程监管;食品安全必须常抓不懈,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提升人大监督实效,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白红战说,开展专题询问,是履行人大监督职责,也是对市委决策部署的专题贯彻,是对市政府相关工作的专题推进,是面向全体市民的专题宣传,希望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市委的领导下,扎实做好食品安全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为我市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进程,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作出积极的贡献。

# 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公示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记者昨日获悉,我市公布2016年郑州市幼儿园等级评估结果,154所幼儿园将要“上等级”。

根据《郑州市幼儿园等级评定办法》和《郑州市幼儿园等级评估细则》要求,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各县(市)、区申报的郑州市示范性幼儿园、一级幼儿园、二级幼儿园和合格幼儿园进行了审查和评估。

经评估,154所幼儿园达到相应等级。其中示范性幼儿园18所、一级幼儿园64所、二级幼儿园58所、合格幼儿园14所。目前,拟认定名单已在郑州教育信息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市督导组实地督查发现

# 黄色预警应急措施各地执行基本到位

本报讯(记者 侯爱敏)23日,市政府决定再次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Ⅲ级响应,管控措施执行情况咋样?昨日,市委、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督导组实地督查发现,应急措施基本到位。

当日,督导组一行首先来到郑州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下设的沥青铺设公司、商混公司,曾

在红色预警期间被督导组发现有违规作业情况。督导组昨日再次来到该公司督查,发现所有作业区已按规定全部停产,堆料也用黑纱覆盖。随后督导组一行来到郑州腾飞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只见运送混凝土的罐车在院内整齐停放,全封闭的生产区内机器均已停产。公司负责人说,为做好扬尘

治理,公司投资2000多万元新上了喷雾系统,但黄色预警启动后仍按要求全部停产。

督导组工作人员表示,从督查结果看,各地执行黄色预警基本到位。下一步,督导组还将进一步不定时在全市督查,确保黄色预警应急措施不打折扣落实到位。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示

- 挂牌时间: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23日  
郑政出[2016]139号(网)土地,位于建业路西、青年路北,使用权面积35845.31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腾威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43097万元。
- 郑政出[2016]140号(网)土地,位于英协路西、青年路北,使用权面积20861.84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腾威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26157万元。
- 郑政出[2016]141号(网)土地,位于郑汴路南、建业路西,使用权面积11108.78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永恒万通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15890万元。
- 郑政出[2016]142号(网)土地,位于绿荫路南、天英街东,使用权面积77579.7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骏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43251万元。
- 郑政出[2016]143号(网)土地,位于绿达路北、红松路东,使用权面积89024.83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兴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34658万元。
- 郑政出[2016]146号(网)土地,位于新龙路南、银杏路西,使用权面积41214.1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玖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24218万元。
- 郑政出[2016]147号(网)土地,位于孟砦中街东、孟砦北街北,使用权面积1228.81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华峰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670万元。  
2016年12月29日

## 政策直通车 第十二期

# 《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解读之三

(品牌质量、标准化建设,企业兼并重组、总部经济,产业用地,研发平台,融资方面政策)

### 一、加强品牌质量、标准化建设

#### (一)支持企业加强品牌质量和标准化工作

##### 1.政策内容及申报材料

(1)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0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奖励政策申报材料:名牌产品企业(单位)的表彰文件;企业(单位)提供的责任承诺书;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奖励政策申报材料: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园区等奖励资金申请文件;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国家、河南省有关部门发布的批准命名文件;申请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2)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市政府对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的表彰文件;企业(单位)提供的责任承诺书;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给予所在县(市、区)5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关于申请郑州市标准化行政奖励的报告;填写《郑州市行政奖励申报审批表》;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的批准文件(至少1份原件);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4)对新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且标准已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分别奖励60万元、40万元、20万元。

申报材料:关于申请郑州市标准化行政奖励的报告;填写《郑州市行政奖励申报审批表》;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计划通知等);标准审定会议纪要、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定会专家签名表、审定意见汇总表、相关标准起草人身份证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本(至少1份

原件);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2.办理程序及咨询处室

办理程序:市质监局或各县(市、区)质监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市质监局、市人社局联合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单位: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 67184831  
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67184803 67184812

#### (二)支持企业驰名商标工作

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申报材料:(《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申报审批表;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商标注册、变更、续展、转让等证明(复印件);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文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其他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各县(市、区)工商部门申报,市工商局统一受理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单位:市工商局商广处 66972742

### 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发展总部经济

#### (一)支持企业兼并重组

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在企业落实债权债务责任和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对被兼并企业逾期、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综合授信给予并购贷款支持。按照国家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等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办理程序: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相关规定具体落实。

咨询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2366

#### (二)支持企业总部建设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注册资金分别给予1%-3%的一次性开办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新设立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置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一次性12个月的补助。

##### 申报材料:

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郑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办理设立申请手续的,需出具由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市以外3个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纳税税票复印件(现有总部企业提供,新设立总部企业无需提供);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总部企业购置(租用)办公用房补助申报材料:总部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购置(租用)办公用房合同复印件;支付购置(租用)办公用房发票复印件;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企业申报,并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初审情况进行审定后,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总部企业名单,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

咨询单位:市财政局税源处 67181214

### 三、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 (一)加强产业用地统筹管理

研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先期将制造业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城市规划的产业园区划入线内管理,确保每年新增工业用地增速不低于全市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增速,同时确保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不断增加。对产业区块控制线探索实施闭环管理,严格控制线内产业用地改变用途,企业有破产、清算、自愿或者强制迁出等情形的,由政府部门按照协议约定或者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征收补偿标准按收回时征收补偿规定执行。

#### (二)创新产业用地使用方式

改进产业用地使用方式,积极探索产业用地“长期租赁”有偿使用方式,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年租金通过土地评估确定。租赁期满后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就业等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企业未申请续租、出让或申请未被批准的,由政府收回土地,对已有建筑物、构筑物按残值评估价补偿。经市政府审定后,产业用地租赁可采用协议方式供应,确保持续供应能力。

办理程序:由市国土局按照要求具体落实。

咨询单位:市国土局土地利用管理处 68810929

### 四、促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创新型(试点)企业资助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国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文件;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办理程序: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市科技局统一受理,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处 67185359

### 五、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通过河南证监局上市

辅导验收,待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其首发申请材料后,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60万元奖励。对实现境内外上市成功的企业上市后备企业,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实现“壳”上市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企业或者通过其他类别上市的,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拟上市企业被纳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市政府给予5万元启动上市培育资金;拟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市政府给予15万元企业上市引导资金;拟上市企业进入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市政府给予25万元企业上市中期推动资金。

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利用债券或者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1%,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上市奖励申报材料:企业关于申请上市奖励的请示;企业纳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证明材料;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企业上市的通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关于股票发行的批复文件;股改前、上市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挂牌奖励申报材料:关于申请“新三板”挂牌企业奖补资金的报告;企业纳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证明材料;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奖励申报材料:奖补资金申请材料;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函、备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承销协议、发行费用明细表、资金入账凭证;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办理程序:各县(市、区)金融办(上市办)负责组织申报,市金融办统一受理,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咨询单位: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 67185191 67946388